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33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天马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31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天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天马科技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马科技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天马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天马科技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天马科技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普通合伙
(350)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科技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玉霞

